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54	赛康智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四）审议《关于提名卢永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卢永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卢永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关于提名曾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曾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经核查，曾德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审议《关于提名陈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陈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经核查，陈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七）审议《关于提名徐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徐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徐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八）审议《关于提名郑作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郑作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经核查，郑作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九）审议《关于提名刘慧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刘慧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刘慧芸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审议《关于提名郭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郭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经核查，郭玉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一）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停止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所需，公司于2024年11月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并领取了由成都市市场管理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以及内部沟通不到位，导致未在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发生前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59号《审

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850,103.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20,648.8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180,804.4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7,438,20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4 层 2、联系电话：028-85158894 3、联系人：曾洋洁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